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》。

根据经营需要，2025年度，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联恒”）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.3亿元、数量不超过70万吨煤炭，并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《煤炭买卖框架协议》。

定价原则：按照不高于秦皇岛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。双方煤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，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。

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，上述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框架协议完成煤炭采

购任务，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具体采购合同。

赞成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苏壮强、王舟波、徐卫晖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了上述议案，认为本次煤炭采购行为，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而进行的必要交易，交易的定价原则：按照不高于秦皇岛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。双方煤款按照发站或港口基准价和数质量调整结算，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《关于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